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教學醫院服務及收費辦法

108年9月26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教學醫院108年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8年第26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4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教學醫院113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生農學院）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提供有關植物病蟲草害之正確診斷、處方及安全用藥諮詢服務，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要點」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遇有下列情況皆可提出申請：

- 一、為預防、減少或避免植物病蟲草害及生長異常之發生。
- 二、欲對於經常性發生之植物病蟲草害瞭解原因及綜合防治方法。
- 三、欲申請植物及植物產品輸出檢疫特定病蟲草害檢測。
- 四、欲對其他類別之昆蟲進行鑑定。
- 五、欲瞭解其他植物病蟲草害、土壤性質及栽培管理相關之問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述之植物病蟲草害意指植物自育苗，開花結果至採收後儲運期間或植物製成產品各階段所發生之異常情形，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真菌、細菌、病毒、線蟲及其他植物病原等造成之感染性病害。
- 二、由昆蟲或其他有害動物造成之危害。
- 三、由不良環境因子或環境污染物及雜草造成之非生物性病害。
- 四、植物營養缺乏造成之植物生理障礙狀況。
- 五、由其他人為或非人為因子導致之異常狀況。

第四條： 申請案件之收件、掛號、轉送、發文、實際之診斷、處方、防治建議、諮詢及報告製作等工作係由本醫院負責，收件掛號之人員應負責向申請人解說本辦法。申請人應填具紙本服務申請書或線上申請系統，一般以一種植物（產品）之一項標本、一種植物病蟲草害有關之諮詢為一服務計量單位，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對每一單位各填具相關服務申請一份，以利作業。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服務時，得以郵件寄送或親自持送之方式進行掛號，但樣本或標本必須儲存良好，並須有足夠之數量或正確之部位以供診斷及必要之檢驗、測試，若發現送檢樣本已毀損或申請資料不全時，應通知申請人重新送樣或補全資料。若係採郵寄方式申請，宜先以電話相本醫院洽詢相關事宜。申請人所寄送之樣本或標本除經特別聲明並預付回郵郵資外，概不退還。

第六條： 本醫院依照不同案件性質，諮詢本醫院各組組長推薦相關系所專家教授，並分送具有服務意願之專家教授擔任該項服務工作，稱為該案之「服務教授」。

第七條： 植物醫師及服務教授，應按照期限完成診斷、處方、防治建議、鑑定、檢驗、驗證、諮詢及報告製作等工作。

各申請案件在流程單位之最長停留時間（工作日）為：

- 一、 收件、收費及掛號(本醫院)：一小時
- 二、 尋求適合專家人員(本醫院各組組長)：半日
- 三、 分送(本醫院)：半日
- 四、 個別診斷、處方、防治建議、鑑定、檢驗、驗證、諮詢、製作報告(服務教授)：五日。  
樣本須進一步培養、分離或其他檢測者不在此限。
- 五、 彙整報告(本醫院及服務教授)：三日
- 六、 寄送報告(本醫院)：半日
- 七、 親赴現場進行服務者(服務教授)：得外加安排等候時日及七日。

第八條： 每一申請案件原則上於繳交相關費用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會完成診斷或鑑定報告，若植物醫師或該案服務教授認為案件確屬複雜致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者，亦會在前述十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或無法從第一次掛號繳送之樣本完成診斷、檢驗或驗證時，得通知申請人補寄樣本，或由申請人提出，請該案人員親赴現場進行服務。服務教授認有必要親赴現場之案件，則應由本醫院徵求申請人同意後辦理。

第九條： 本項服務費用，其收費標準係依據本醫院收費標準表（詳見附表一），

校內單位申請時得免收掛號費。但如程序複雜、需到現場進行服務、需較長期之服務或申請人要求進行進一步之檢驗分析者，其費用另計，且須經雙方同意後方能實施，另提供公司、企業、合作社等診斷鑑定報告服務。服務費用應由申請人於掛號時繳交至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農場），得以匯款轉帳存入華南銀行台大分行（戶名「國立臺灣大學一生農學院附設農場 412 專戶」，帳號 15436000065 號），或以現金繳納，農場總務股應對申請人繳送之服務費用開立收據。未經繳費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其因計量單位有誤而繳費不足之案件，應由申請人補行繳納。

第十條：本項服務費用收入，百分之二十支付農場協助收費及開立收據、核銷等會計事宜。百分之八十由本醫院及服務教授各佔百分之四十檢據報支。

第十一條：依據本辦法所執行之對外服務，僅為本醫院植物醫師及服務教授群善意與熱心之對外服務行為，故不論所涉及之疫病蟲草害最後是否得到控制，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簽署切結書，放棄求償之權利。

第十二條：依據本辦法製作之診斷或鑑定報告書係僅針對所送之樣品加以診斷或鑑定，故申請人不得將之擴大解釋，或將之用為商業廣告、司法訴訟等之證據。

第十三條：為使社會大眾熟悉本辦法所列之服務工作，得由本醫院及農場將相關資訊於網站公告周知，並進行適當之宣導或宣傳。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本醫院會同農場共同制訂並經本醫院業務會議及生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教學醫院

### 收費標準表

項目	價格 (含行政管理費)	備註
掛號費 (到院/到府)	100 元/次	本收費屬行政手續費，完成掛號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但可更改預約時間。
樣品診療費	300 元/件	植物醫師提供基礎診斷與防治建議。
國內現場診療費	2,500 元/時	現場 (如田間) 診斷不滿 1 小時，依 1 小時計。交通費 (含租車費、油費、過路費等) 另計。
診斷報告書	中文報告 11,000 元/件 英文報告 14,000 元/件	提供企業 (公司) 及合作社等申請診斷鑑定報告書。
其他	得議價後收費	農企業 (公司) 專案診斷、治療或預防性檢診及防治作業等。 含病原菌分離鑑定、昆蟲檢驗及樹木健康檢查、輸出檢疫等。

本醫院保留修改、變更及中止本收費標準表之權利，異動後之內容將公告於醫院網頁外，不另行個別通知

113 年 2 月 24 日